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4,805,447.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分配利润为 4,366,169,242.52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422,120,134.15 元，减去已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467,990,408.18 元，以及转出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 100% 股份的 185,983,049.19 元，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5,134,315,919.3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5,661,449.91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 1,049,095,304.92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382,486,630.39 元，减去已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467,990,408.18 元，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963,591,527.1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628,875,399.05 元，其中，股本溢价 14,625,008,041.03 元，其他资本公积金 3,867,358.02 元。

##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综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52,884,7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预案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688,221,188.50 元（含税），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63,509,66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6,394,417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275,370,338.6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三、相关说明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及深交所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股东诉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